

#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同意调整内地公安机关 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复函

计价格 [ 2003 ] 392 号

公安部、外交部：

公安部《关于调整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的函》（公境 [ 2002 ] 375 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为维护我国对外国人签证收费的统一性，同意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参照外交部核定的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署对外国人的签证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附件 2、附件 3）执行。

二、今后，外交部按照原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外交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 1992 ] 价费字 198 号）的规定，调整外交部驻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公署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应及时通知公安部，并抄送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公安部不再另行制定内地公安机关对外国人签证收费标准。

- 附件： 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二〇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 1:

**非对等国家签证人民币收费标准**

收费类别	收费标准 (元)
零次、一次签证	160
二次签证	235
签证延期	160
半年多次 (含半年) 签证	425
一年 (含一年) 至五年 (含五年) 多次签证	635
签证停留期延期	160
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130
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170
团体签证分离	160
改变签证种类	160
增加、减少偕行人	160
增加一次入境有效	160
增加二次入境有效	235

附件 2:

**非对等国家签证外币收费标准**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 (含半年) 多次签证	一年 (含一年) 至五年 (含五年) 多次签证	一次团体签证每人	二次团体签证每人
美元	20	30	50	75	15	20
欧元	20	30	60	90	20	25
澳大利亚元	35	55	100	150	30	40
加拿大元	30	45	80	120	25	30
日元	2500	3800	6800	10200	2000	2700
英镑	13	20	35	53	10	15
新加坡元	35	50	90	140	30	40
港币	150	220	400	600	120	160

注：以港币收费标准为准，其它币种根据汇率变化，随港币收费标准的变动而变动。

附件 3:

按国别对等收费的国家及收费标准

国家	一次签证	二次签证	半年多次	一至五年 多次签证	备注
哈萨克斯坦	400/420/50	590/630/7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乌兹别克	400/420/50	590/630/70	790/840/9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亚美尼亚	400/420/50	590/630/80	790/840/100	1190/1260/150	港币/人民币/美元
埃塞俄比亚	550/580	820/870	1090/1160	1640/1740	港币/人民币
安哥拉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厄立特里亚	430/460	650/690	870/920	1300/1380	港币/人民币
加蓬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民币
喀麦隆	410/430	610/645	810/860	1220/1290	港币/人民币
白俄罗斯	470/500/60	710/750/90	940/1000/120	1420/1500/180	港币/人民币/美元
俄罗斯	400/420/50	590/630/75	790/840/100	1190/1260/150	港币/人民币/美元
摩尔多瓦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
乌克兰	400/420/50	590/630/80	790/840/10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美元
巴西	490/520	720/760	990/1045	1470/1560	港币/人民币
墨西哥	430/450	640/675	850/900	1270/1350	港币/人民币
厄瓜多尔	400/420	590/630	790/840	1190/1260	港币/人民币